

证券代码：874387

证券简称：百英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波罗、白云、洪杨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波罗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担任讲师；2020 年 9 月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百英生物独立董事。

白云女士，198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微生物学专业。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内蒙古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于华中科技大学从事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后研究；201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谱今（武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华中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百英生物独立董事。

洪杨女士，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拥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7月，任重庆市律师协会业务部主任；2008年8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并担任行政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担任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重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担任重庆万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律师；2017年2月至2025年6月，担任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2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市万商天勤（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22年12月至今，担任百英生物独立董事。

以上人员在公司履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未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的情况。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刘波罗、白云、洪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刘波罗	8	8	0	0	否	4
白云	8	8	0	0	否	4
洪杨	8	8	0	0	否	4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刘波罗、白云、洪杨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波罗、白云、洪杨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8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同意

		<p>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1、《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lt;公司章程&gt;及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改现行&lt;公司章程&gt;及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	--	--	--

		15、《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同意

		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我们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为提高履职能力，我们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独立董事：刘波罗、白云、洪杨

2026 年 4 月 15 日